

PIMCO

重要提示：本文件務須 閣下即時垂注。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文件內所用一切詞語的涵義與基金章程所載者相同。

2013年10月15日

致：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 總回報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歐元債券基金、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及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基金」）全體股東

**有關：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
投資按揭保證證券**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 閣下，我們決定撤除就投資於總回報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歐元債券基金及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中被指定分配至高孳息證券的按揭保證證券而設定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

就新興亞洲債券基金而言，我們亦已決定撤除就一般情況投資於按揭保證證券而設定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務須注意，此子基金並無概括出分配至高孳息證券的上限。因此，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可於有關修訂生效後將其資產最多達 100%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的按揭保證證券（包括私人發行的按揭保證證券）。

我們相信此項修訂將有助提升基金投資於私人發行的按揭保證證券（亦稱為「私募按揭保證證券」）的靈活性，而 PIMCO 認為，投資於有關證券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不會很大程度地高於投資獲評為符合目前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證券。這主要是由於按揭相關證券屬有抵押證券，而公司證券則並非屬有抵押證券。私人發行按揭保證證券由私人機構發行，而其相關抵押品一般由並不適合應用於由美國政府保薦企業發行的按揭保證證券的要求（例如：規模、文件、按揭成數等）之匯集按揭組成（見下文範例）。相關抵押品的性質提供與在公司證券內存在的標題風險相關的多元化利益。我們認為投資按揭相關證券涉及的風險可能低於投資獲同等評級的公司證券，因為按揭相關證券有抵押品作為抵押（即如財產擁有人拖欠債務，財產保留作為抵押品以支付債務）。此外，私人發行的優先按揭相關證券絕大部分在資本架構中屬優先償還級別，並可優先收取相關按揭貸款的本金和利息。相較同級別的公司證券，這為本公司帶來更穩定的現金流量。

私募按揭保證證券是由私人機構（如經紀行、銀行及住宅建築商等）所發出的證券化按揭。此等證券並不符合美國政府保薦企業（如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annie Mae）及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等）所設定的標準。由於構成私募按揭保證證券的按揭並無政府作擔保，因此其特色一般是具備為有助保障投資者免受相關貸款被拖欠或產生損失影響而設的信貸保證，例如：後償、超額抵押或信用證。

與其他按揭保證證券相類似，私募按揭保證證券以場外交易方式進行買賣，通常獲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除具有較高的信貸和違約風險（即借款人拖欠按揭還款的風險）外，私募按揭保證證券承受與其他按揭保證證券類似的風險，如利率風險（即證券價值在利率上升時下跌的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即提前償還有關證券的本金的風險，該風險或會令基金在再投資本金時的回報率較低）。與按揭相關及資產保證證券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中「證券、衍生工具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一節。

Directors:
William R. Benz (U.S.)
Craig A. Dawson (U.S.)
David M. Kennedy
Joseph V. McDevitt (U.S. and U.K.)
Michael J. Meagher

Your Global Investment Authority
pimco.com

A company of Allianz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Registered in Ireland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76928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PIMCO

各基金的變動於下表標示：

基金	修訂
總回報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惟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評級低於穆迪的 Baa 或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 ，但最少須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 B 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 <u>惟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按揭保證證券除外。</u>
環球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惟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評級低於穆迪的 Baa 或標準普爾的 BBB 評級，但最少須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 B 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 <u>惟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按揭保證證券除外。</u>
歐元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惟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獲穆迪評為 Baa 以下或標準普爾評為 BBB 以下，但最少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 B （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 <u>惟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按揭保證證券除外。</u>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惟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40% (由 2011年8月8日起 ，此將增加至最多 15%淨資產) 15% 投資於評級低於穆迪的 Baa 或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 ，但最少須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 B 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 <u>惟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按揭保證證券除外。</u>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包含固定收益工具（其發行機構與設有新興證券市場的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在經濟上有連繫），以及該等證券的相關衍生工具（其類別於下文詳述）及新興市場貨幣。本基金購買的固定收益證券將最少獲穆迪給予 Caa 評級或標準普爾給予 CCC 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確定為具備相若質素）， <u>惟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按揭保證證券除外。</u>

上述變更將不會大幅更改任何基金的風險概況，因此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目前應付或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有任何變動。

上述變更將於本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生效，屆時將向愛爾蘭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提呈一份有關各基金的經修訂補充文件存檔備案。

股東可於變動生效日期前免費贖回或轉換彼等於基金的股份。

股東如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本公司在該國家的委任代表或行政管理人。股東可透過電郵PimcoTeam@bbh.com或電話聯絡行政管理人，電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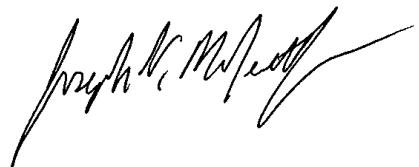
盧森堡	+352 4740 66 7100
都柏林	+353 1 241 7100
香港	+852 3971 7100

P I M C O

波士頓 +1 617 310 7100

感謝閣下對 PIMCO 的持續支持。

董事對本通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簽署 Joseph V. McDevitt

代表

PIMCO 基金: 環球投資者系列